

证券代码：833483

证券简称：凯科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## 上海凯科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7年9月13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7年8月8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金山大道2288号十五法庭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凯科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卫东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上海市志君律师事务所、瞿琼君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张维忠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上海鼎城律师事务所、顾勤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被告系公司成立初期的股东之一，占股30%，被告分别与2009年10月15日、2011年3月2日、2011年7月5日分三次，累计足额缴纳出资款1500万元人民币，其后，被告以担任公司总经理之便利，以各种名义陆续抽逃公司注册资金1500万元，2014年4月27日，原告各股东形成股东会决议，同意被告将其30%的股份作价666.66万元转让给王忠芳，并于2014年12月8日，办理股权变更登记，原告认为，被告担任原告股东及总经理期间，抽逃注册资金的行为，严重

违反《公司法》，损害原告之合法权益，为此予以诉讼。

**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**

- 1、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出资款人民币 1500 万元
- 2、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利息。自 2011 年 10 月 16 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  
（以人民币 1500 万为本金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）
- 3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**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**

司法审计完毕，第一次开庭 2017 年 9 月 13 日上午，截至目前尚未作出有效判决。

**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**

**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本次诉讼，我司作为原告，追讨公司投资款，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

**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本次诉讼，我司作为原告，追讨公司投资款，对财务无不良影响。

**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**

无

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（一）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传票
- （二）民事起诉状

上海凯科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7 日